

宗教教育與研修學院的設置：

以「一貫道崇德學院」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例

撰文／羅涼萍 輔仁大學宗教學系兼任助理教授

摘要

目前，臺灣各宗教團體所舉辦的宗教研修學院機構，由於其形成背景及組織方式的不同，而有不同情況的發展。相較於目前臺灣天主教、基督教的神學院，以及佛教的佛學院等宗教研修機構與其教內宗教人才的培育，臺灣一貫道的宗教教育發展仍有許多問題須要面對與突破。臺灣一貫道學院教育的發展與研究，較諸基督宗教神學院及佛學院的研究，在目前的研究基礎上相對顯得較為薄弱。而基督宗教的神學院及佛教的佛學院，有其悠久的宗教研修傳統與教內的傳教機制，足以支持其宗教人才的培育，對於教內的宗教教育與教學研究有很好的發展。但由於一貫道的宗教研修學院之教育機構正在籌設進行當中，如何將教內培養神職人員的宗派教育與學術性的宗教教育取得平衡，是一個相當值得深思的課題。由於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在臺灣的發展將近五十年，逐漸發展出本地化的特色，是培育神職人員及學術研究的重要機構，對於正在籌設的一貫道崇德學院而言，是一個值得參考學習的對象，故本文將探討一貫道崇德學院的發展現況以及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之發展特色，分析其如何透過學院的教育，使其宗教教育兼具理論與實務，並且在傳統的宗派教育與現代的學術教育中取得平衡。

本篇論文的章節內容如下：

- 一、前言：說明論文的研究動機與目的等。
- 二、宗教教育與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成立：探討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與一貫道崇德學院之間的關係，並說明一貫道崇德學院成立的緣起，以及目前一貫道崇德學院的發展狀況。



- 三、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與學術教育：說明一貫道崇德學院成立的宗旨與教育目標，探討一貫道崇德學院課程規劃之方向與教育宗旨及目標的關係，以及對於未來一貫道學術研究人才培育的影響。
- 四、以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辦學之參照：探討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發展之現況及特色，以及如何在教內的宗教人才培育與研修學院的學術人才教育中取得平衡。
- 五、結論。

關鍵字：一貫道、宗教教育、宗教研修學院、一貫道崇德學院、輔仁聖博敏神學院



- 壹、前言
- 貳、宗教教育與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成立
- 參、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與學術教育
- 肆、以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辦學之參照
- 伍、結論

壹、前言

宗教研修學院是以培育宗教專門人才或是神職人員為主的高等教育機構，有別於以宗教學術研究為主的宗教系所。這是宗教教育從政府教育的體制外走入體制內的發展，而其發展除了因應時代的需求，也是配合政府法令的規定。單一宗教的研修學院能夠成立，政府能夠核准其設立的原因，主要因為早期神學院、佛學院、道學院等，都在臺灣的教育體制之外，是一個在教育體制中有待解決的問題。因此宗教團體積極的推動，希望政府能夠核准設立單一宗教的研修教育機構。一貫道面對時代發展的趨勢，積極推動學術化的發展，發一崇德積極推動與籌畫成立研修學院之相關事宜，希望透過宗教研修學院的創設，能夠使其道場的教育朝向學術化的宗教教育而發展，並建構其義理的系統化及理論化。

一貫道透過宗教研修學院的設立，培育學術研究人才，以建構一貫道義理的系統化與學術化，藉由學術理論化的發展，進而能夠與世界其他宗教進行交流與對話，以符合其全球化的發展。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未來的發展方向，對於其歷史的定位將有所影響。故如何透過其他宗教研修學院的發展經驗，以規劃其發展方向，是一個值得重視的課題。在臺灣的天主教、基督教的神學院，以及佛教的佛學院之宗教研修機構與其教內宗教人才的培育體系，已經有完善的發展，都可做為一貫道學習的對象，不過因為篇幅的關係以及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地利性，所以才以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作為比較研究之對象。希望藉由本文之研究，探討一貫道宗教教育之學術化發展的重要性，藉此發展其義理的理論化、學術化及系統化，進而與其他宗教進行交談，以符合其全球化發展的需求。



目前，在宗教教育已被納入教育體制之際，一貫道在宗教教育上有諸多問題待探討：首先，一貫道的宗教教育發展如何規劃其研修學院的課程，使其兼具理論與實務，又如何能在學術的宗教教育與傳教的宗教教育之間取得平衡？再者，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內容如何能適度的調整成兼具宗派教育與學術教育而順利發展？第三，其課程內容如何能使一貫道其他組線認同，建立的教理與教義是否能代表整個一貫道？第四，一貫道崇德學院如何透過與其他宗教研修學院教育的比較，藉由其發展經驗以適度的調整其規畫方向？第五，一貫道崇德學院在現代化社會的發展過程中，如何與世界各宗教進行對話與交流？凡此諸多問題均與一貫道的宗教教育及研修學院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故本文將針對臺灣一貫道宗教教育中的「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成立與規劃進行探討與研究，並且與天主教輔仁聖博敏神學院進行比較研究。

貳、宗教教育與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成立

在探討一貫道發一崇德對於教內人才的培育之前，首先將對於宗教教育的意義與目的下定義，說明何謂「宗教教育」？如此，才能進一步探討一貫道宗教教育的內容與目標。

一、宗教教育的意義

宗教也包括教育，欲使宗教生活有均衡和完全的發展，教育絕對是必須的；反之，宗教若無知識的培植，必將趨於偏執或是感情用事。宗教教育與普通教育最大的區別在於，普通教育是注重知識與技藝方面，而宗教教育則是以終極關懷為動機與目的。它並非是一般教育的附加，而是一般普通教育所欠缺的補足（朱汪佩錦，1972）。宗教教育指的是宗教的教化，是一種宗教行為的實踐行動，而不只是宗教知識的傳授而已。它能夠發動一切教育內在的精神和動力，其範圍包括家庭、學校、教會、社會以及出版的一切宗教的與道德的訓誨文字。換言之，無論何時何地，無論男女老少，都應該接受宗教教育。

所謂「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 乃是指教育的內涵與宗教有關，也就是以宗教的內涵(教義、教規、禮儀等)施行教育，將宗教的內涵注入到受教育者的心中(張振東，1989)。「宗教教育」主要是強調它有別於一般的普通教育，是一種具有宗教目的的教育。從它的內容來看，可說是宗教教化的獲得，也可說是人的內在能力之和諧發展。它幫助人向著神所安排的方向前進，發展人的各種本能，同時保持這些本能之間的相互關係，以達到完整的人格。而宗教教育是要引導人對於神和人有正當的關係，並尋求行為之宗教的控制(林本炫，2004)。因此，其目的在以宗教思想和宗教理想去控制行為。它所尋求的是一種受神控制的人生，藉此幫助人探索有關生命的問題，進而追尋人生的意義和價值，並活出更豐富的生命。宗教教育是最佳的生命教育，因為宗教的世界觀，可以幫助人明白生命的意義與價值，若能從永恆的角度剖視生命，將更能洞察人生的真諦(吳梓明，2003)。因此，宗教教育也可以說是生命的教育。

關於宗教教育應有的特性，方永泉(1998)提出以下六點：一、居於宗教教育核心地位的，不再是特定的宗教「團體」，而是「個人」的生命意義，特別是與「終極關懷」有關的意義。二、在施行的時間上，宗教教育可以置於義務教育的期間來實施。三、宗教教育的目標不再是某個特定的宗教團體，為了改宗信徒或培育宗教人才所施行的「宗教教導」，而是為了個人生命意義的追尋，以及對於人類文化傳統的深入了解。四、宗教教育的動機及所使用的方法，都應該是「非灌輸的」，對於各種不同的宗教觀點，應該予以開放的溝通與討論。五、宗教教育的內容應該顧及教義、道德、社會等層面。在現代社會中，宗教教育的主題更應該多樣化，包括個人對於宗教問題與終極關懷的感受性、道德教育、人際關係、社會服務、宗教研究及其他非宗教性的生活形式，都可視為宗教教育探討的領域。六、在當代多元宗教的社會中，教導學生鑑別宗教的真偽、進行自己的價值判斷，應該是宗教教育中不能忽視的重點。但判別宗教真偽是件爭議頗高的工作，有待宗教專家進一步研析。根據以上宗教教育的特性，他對宗



教教育的定義為：「宗教教育是一種與個人生命意義，或終極關懷有關的教育活動，它應該在義務教育的期間或前後施行。除了個人生命意義的追求外，宗教教育亦應包括對人類偉大文化傳統的了解，以及對當代社會重要主題的探討，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施行的動機也應該是『非灌輸』的。」（方永泉，1998，頁202-203）以上對於宗教教育的定義，並非侷限在特定宗教所實施的宗派教育，而是廣義的宗教教育，對於個人生命終極關懷的終身教育，其內涵是多面向的，對於個人、群體、社會、文化的發展皆具有其重要性。

有關「宗教教育」的概念與分類，國內的學者有一些不同的看法。董芳苑（1991）認為宗教教育是指基督宗教中神學院的教育。羅光（1992）把宗教教育分成四類：第一類是學校的宗教教育；第二類是一般常識的宗教教育；第三類是學術的宗教教育；第四類是生活的宗教教育。沈清松（2000）將宗教教育區分為「傳教的宗教教育」與「學術的宗教教育」，認為宗教教育並不僅指各宗教以傳教為目的而施行的教育，更重要的是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具有比較眼光，能顧及人生、社會、文化整體脈絡的宗教教育（沈清松，2000）。周志宏（2000）則綜合各學者的看法，將宗教教育區分為：1.最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宗教知識教育（或學術研究）」、「宗教情操教育」、「宗派教育」。2.廣義的宗教教育：包括特定宗教（教派）為傳布特定宗教所實施之宗教情操教育以及宗派教育。3.狹義的宗教教育：包括特定宗教（教派）為研究特定宗教的教義、傳布特定宗教所實施之培養神職或宗教人才之宗派教育（相當於神學教育）（周志宏，2000）。林本炫（2001）將宗教教育分別稱為三種意涵：第一種稱為「有關宗教（信仰）的教育」；第二種意涵為「宗教學術教育」；第三種意涵則稱為「宗教專業教育」。

宗教教育對於個人生命與人類文化的發展是有幫助的，並且更能促進個人的身體、情感、智力、美育與精神官能的和諧發展，它對於社會問題的解決，也有很大的助益。因為宗教教育注重倫理教育，倫理教育注重自然道德。由於人情好逸惡勞、為善不易、修德更難，所

以必須有一種教育與力量，能夠幫助人擔負社會義務的責任，以減少社會問題的發生。因此宗教教育對於社會的教化是有貢獻的，這也是宗教教育能夠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

二、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

一貫道發一組以韓雨霖道長（以下簡稱韓道長）為精神領袖，各位前人奉韓道長之命渡化四方。發一崇德道場是以陳鴻珍前人為中心，以道務發展為主軸，傳道渡人，並且以推行各種進修班、育樂營、讀經班、長青班等課程與活動，進行教化與宣教的工作，以加深信徒對於道理的認知與信念。

發一崇德道場對於教育的推廣，主要特色在於進修班課程的規劃與設立，藉由進修班的教育形式，培養教內的宣教人才。進修班的人才培育經歷開創、成長、茁壯三個時期的發展，重視人格教育的培養以及教內人才的培育，成為發一崇德之宗教教育的重要特色。在開創時期，成立大專院校的伙食團，培育學界的人才。在成長時期，先後於民國62年在台北開辦講員班，民國63年在台中開辦講員班，民國66年在福山開第一屆接棒班，讓學界的人才培育發展更加穩定。在茁壯時期，於民國73年陸續在全省開懺悔班；民國74年召開全省進修班課程研討會，將進修班改制，重新規劃課程內容；民國75年由辦事人員班、講員班改為五年進修班（新民、至善、培德、行德、崇德），全省統一教材（吳境洺，2012）。然而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並不是只有著重在學界，對於青少年與社會人士的教化一樣的重視，因為宗教教育可以讓人得到健全的人格發展。所以，民國82年在台北道場正式成立「青少年界」：包括國小的小天使班、國中的青少年班與學界（大專、高中）、社會界並稱為「三界」，開啓發一崇德之老中青少完整年齡層的宗教教育。發一崇德透過有規劃的教育訓練課程以達成其教育的目標，使教內的宣教人才能夠正確的傳達其信仰的內涵與意義，並使其道務持續穩定的發展，亦使其宗教發展符合現代化與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對於整個宗教發展有很大的助益。



一貫道發一崇德能夠穩健的發展，有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就是有完善的道場進修教育做基礎。然而，在發展的過程中，面對逐漸趨向多元文化、多元種族融合的社會人文環境，以及國際之間文化、資訊的交流頻繁，發一崇德的道場教育也重新調整以因應時代的需要，讓道場的人才教育更有系統，並兼具專業的水準，使道場的進修課程具有新的時代意義。

「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成立緣起，主要在於完成韓道長生前的遺願，以培育修辦道的人才。民國95年，適逢國家頒布法令，許可宗教團體籌設宗教研修學院，各宗教可依法向教育部申請籌設。同年3月10日，一貫道發一組線各單位代表懇請陳鴻珍前人為創辦人，並開始籌設創辦研修學院，為一貫道道場培育修辦道的人才。到了9月29日，發一組召開「天元佛院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決議學校名稱為「一貫道崇德學院」，並於民國105年春季正式招生。學校共有10間教室、12間研究室、語文中心、圖書資料館、道史館、國際會議廳等硬體建設，希望成為全球一貫道最具代表性的學術研究機構（一貫道崇德學院，2016）。「一貫道崇德學院」不僅是一所獲得國家認證的學校，培育出的碩士可取得教育部正式的學位，對於未來整個發一組和一貫道的發展都息息相關。它不是一般的學校，而是培育一貫道的宣教人才，進而將大道傳萬國九州的學術教育中樞。

一貫道發一崇德在宗教教育的工作上，不僅在對教內宣教人才的培育積極用心，在成人教育方面也積極的推廣。諸如：結合國內善心人士、學界名流以及社會菁英，舉辦國學研習班、淨化人心文化講座；成立崇德、崇仁、崇禮、崇義、光慧等五個文化教育基金會，對社會教化工作積極參與，推廣各種文教活動與事業等等。長期推動的各項活動為：巡迴各地舉辦淨化人心文化講座；頒發節孝勵志獎學金；表揚模範父母親的活動；舉辦小天使與青少年的國學夏令營；到少年觀護所及監獄舉辦心靈講座；定期舉辦健康飲食養生班等等；並且承辦政府所推動的各項社會服務與社會教化的活動。可見發一崇德對於教內與教外的教育與社會服務工作的不遺餘力。進行宗教實踐的

工作，是一種宗教的教化，對於社會教化與社會安定有很大的貢獻。因此，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已經成為社會教育的一環，不但對教內人才的培育有成，進而推動其道務之發展，並且兼具社會教化的功能，使信徒透過社會服務的工作，以實踐其宗教情操並達到教化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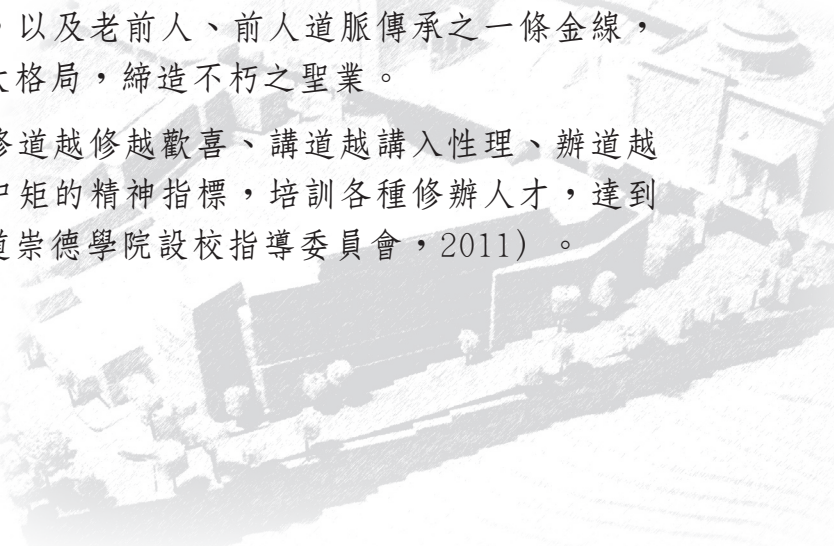
參、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與學術教育

一貫道崇德學院成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培育修辦道之人才，提升道場人才的質與量，使一貫道的宗教教育更具系統性與學術性，進而推動一貫道道務的發展。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主要是根據其教育宗旨進行課程規劃，期許在各項課程的教育訓練之下，所有學員能夠接受完整的宗教學術教育，進而達到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教育目標。

一、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教育目標

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的主要宗旨為薪傳道統，遵循一貫道「道之宗旨」，培育修辦道之人才，提升道場人才的質與量，推廣一貫道道務的發展，進而將道傳萬國九州，以完成韓道長生前之遺願。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教育目標主要內容如下：

1. 復興道德文化，重振正宗道風，深入性理真傳及闡揚普渡收圓之殊勝，實踐道之宗旨，渡化眾生，認理歸真達本還源，提倡道化生活，以冀世界為大同。
2. 終身學習，培養正知、正見，堅定道心，廣發愿心，堅認道統，認準師尊、師母天命傳承，以及老前人、前人道脈傳承之一條金線，報恩了愿，拓展新時代大格局，締造不朽之聖業。
3. 落實學道越學越和氣、修道越修越歡喜、講道越講入性理、辦道越辦越契機、行道越行越中矩的精神指標，培訓各種修辦人才，達到質與量全面提升（一貫道崇德學院設校指導委員會，2011）。





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創設，主要目的在於將一貫道的義理予以系統化、學術化以及國際標準化，以建立道脈永續傳承的道義根基。傳承永續必須仰賴三方面：教育、人才、制度，故一貫道崇德學院主要目標在於透過教育的方式以培育人才、建立道場制度，期許一貫道崇德學院成為宗教界學術研究的重要機構，對中華道統文化以及國家、社會有所貢獻，為一貫道的道務發展帶來新契機。

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教育規劃根據信徒在進入教團之後，對於道場神職人員的培育，提供多元的功能，以助於道務的長遠發展，並且建立完整的教育制度。因此，對於一貫道的教義與教規之教育過程，分為學道、修道、講道、辦道、行道等五個階段，希望透過這五個階段的道場教育，提升信徒對於道學體悟的深度與廣度，故依據這五個階段規劃其教育終極目標。（一貫道崇德學院，2016）茲述如下：

1. 從學道中堅認道統，培養繼往開來之大抱負，道化天下之大理想。
2. 從修道中堅定道心，培養海涵春育之大器度，慈悲喜捨之大仁心。
3. 從講道中堅守道義，培養高見遠識之大智慧，一以貫之之大圓通。
4. 從辦道中堅恆道念，培養頂劫救世之大宏願，經天緯地之大作為。
5. 從行道中堅貞道脈，培養金聲玉色之大節操，剛毅膽決之大勇行。

一貫道崇德學院對於道場培育人才的規劃，希望透過五個階段的教育目標，能夠培育出具有全方位的修辦道人才，進而使一貫道的教育更具多元化及國際化，以面對目前現代化社會及全球化的發展。

一貫道崇德學院設立的主要目的在於培養一貫道的宣教及研究人才，並且編天下經綸，以及培養闡揚一貫道義理之人才，以立教垂統。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辦學與辦道的關係是相輔相成的。因為，一貫道辦道的目標在於普渡三曹，也就是要普渡天、地、人三曹。在普渡天下眾生時，信徒將會接觸到其他宗教的人，如何將一貫道義理與其他宗教的教義會通，以利渡化其他宗教信仰的人，是一項相當重要的課題。因此，從辦學中培育能會通各教義理及中西文化的人才，進而將一貫道傳佈至全世界，以渡化眾生，這就是其辦學與辦道之間的密切關係。

二、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規劃

一貫道崇德學院規劃教育的內容階段為：得道、學道、明道、修道、講道、辦道、行道。再依據學院教育階段內容將課程規劃為七大類：

1. 總論與研究方法課程。
2. 一貫道聖神體系之研究。
3. 一貫道歷史與發展研究。
4. 一貫道義理研究。
5. 一貫道真傳與聖訓研究。
6. 一貫道教育體系研究。
7. 實踐課程。

自民國100年5月15日至105年1月24日，崇德學院已經舉辦過七期的先修班。第七期先修班的課程內容為：開班意義與開壇、老前人與各位前人之言行典範、一貫道聖神體系、一貫道聖訓研究、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一貫道之內外功修持、一貫道天人共辦與三曹普渡、一貫道歷代祖師思想之研究、一貫道宇宙論、新世紀修道答問錄之道學研究、一貫道之天命傳承、一貫道得道之研究、一貫道教育研究、一貫道真傳之三教合一與五教同源、創辦學院的因由與願景（一貫道崇德學院，2015）。崇德學院期望透過以上課程的教育，落實學院辦學與辦道相輔相成的精神目標。因為，一貫道崇德學院興辦的主要目的在透過辦學以培養人才，將一貫道的發展推向全世界，使其成為世界性的宗教。冀望天下眾生皆能修道，以反璞歸真；使事物皆達真善，以和諧圓滿；使修士皆循圭臬，以承先啓後；使世代皆傳聖道，以繼往開來。

雖然，一貫道崇德學院辦學的主要目的在培育能夠會通各教義理與中西文化的人才，進而將一貫道發展至全世界。但是，從其教育目標的內容以及其課程內容的規劃來看，比較偏向傳教的宗教教育，或



者可以說是為傳佈特定宗教所實施之宗教情操教育，以及為研究特定宗教的教義、傳佈特定宗教所實施之培育神職人員或宗教人才之宗派教育。因此，若要培育能夠會通其他宗教義理之人才，必須規劃更多元化的課程內容，如開設其他世界宗教的相關課程，以及有關宗教學理論的課程等等。如此，才能使一貫道崇德學院的教育兼具傳教的宗教教育和學術的宗教教育。

由於一貫道崇德學院正在籌設進行當中，其未來宗教教育的發展，勢必會有許多問題需要面對與突破。如何能夠在培育神職人員的宗派教育與學術性的宗教教育之間取得平衡，是一個相當值得深思與面對的課題。未來在一貫道崇德學院的課程內容規劃上，如何能適度的調整成兼具宗派教育與學術教育，以及課程的內容如何使一貫道的其他組線能夠接受，其教理與教義是否能夠代表整個一貫道，而非只是一個組線所認同的教理與教義等等。這些都是未來一貫道崇德學院在正式成立之後，必須面對及解決的問題。

三、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學術教育

宗教教育並不僅指各宗教以傳教為目的而施行的教育，更重要的是要以學術研究為基礎，具有比較的眼光，進行學術上專業研究人生、社會與文化等多面向的教育。目前，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學術教育已有出版學術期刊以及每年舉辦學術研討會之進行。學術期刊名為《一貫道研究》，目前已出版至第1卷第四期，而學術研討會已舉辦至第六屆「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透過學術期刊的發行以及舉辦學術研討會，結合學術的研究與推廣，進而推動一貫道宗教教育的學術發展，並作為日後一貫道崇德學院正式開課之後的學術研究基礎。

學術研究在各傳統宗教已發展得相當成熟，基督宗教、佛教、回教、道教等宗教的學術研究均有顯著的成果，而一貫道於推動學術研究方面仍在起步階段。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成立學術研究團隊，對一貫道的各種相關議題進行研究，以作為日後一貫道崇德學院在教學

及研究上的參考資料。茲將《一貫道研究》的研究宗旨敘述如下（一貫道崇德學院，2016）：

1. 弘揚一貫道道真、理真、天命真的精神。
2. 推動一貫道之發展。
3. 提供一貫道學術研究之平台。
4. 提升一貫道之學術論述。
5. 培育一貫道的研究人才。
6. 一貫道崇德學院之教材之研究。
7. 彙整、集結一貫道聖訓。
8. 促進一貫道修辦實務經驗之交流。

一貫道崇德學院為了推動一貫道學術研究的發展，每年舉辦「中華道統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學術研討會」，希望透過研討會的舉辦，邀請一貫道研究的專家學者以及對於一貫道研究有興趣的信徒，共同搭建探討一貫道道學義理與學術研究的對話平台。因此，將研討會的主題內容規劃為七大類：

1. 總論與研究方法。
2. 一貫道聖神體系之研究。
3. 一貫道歷史與發展研究。
4. 一貫道義理研究。
5. 一貫道真傳與聖訓之研究。
6. 一貫道教育體系研究。
7. 實踐課程。

透過以上七大類的研究主題，期許研究學者對於一貫道的議題進行一貫道總論、一貫道研究方法、一貫道文獻學、一貫道宇宙論與聖神體系研究、一貫道天人共辦與三曹普渡之研究、一貫道天命傳承與《道脈傳承錄》研究、一貫道歷代祖師思想研究、一貫道發展史與組織運作研究、一貫道得道之研究、一貫道修行法門研究、一貫道佛規



禮節之研究、一貫道聖訓研究、一貫真傳與五教同源研究、老前人與各位前人之行誼與典範、一貫道教育研究、一貫道修行法門與真儒復興之研究，以建構出完整的一貫道學術研究與教育的基礎，並作為未來一貫道崇德學院正式招生開課之後的課程教材以及參考的相關文獻資料。

肆、以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辦學之參照

關於臺灣宗教教育的研修機構，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可以說是目前臺灣天主教宗教學術研究機構的最高學府，也是神職人員接受宗教培育的主要單位。神學院的目標除了培育神職人員之外，最主要的性質還是學術研究教育。因此，本文將探討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教育宗旨與目標，以及其課程規劃與發展的特色，分析兩個不同宗教團體的研修機構之異同，希望從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發展經驗中，提出對一貫道崇德學院正式招生之後的建議。

一、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發展與宗旨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原名為「天主教輔仁大學附設聖羅伯·白敏神學院」，聖羅伯·白敏(St. Robert Bellarmine)神學院，於1929年，由聖座修院及大學教育部在上海徐家匯成立。1930年，奉天主教宗座教育部認可，得授與神學學士及神學碩士學位。到了1932年，由宗座大學學業聖部(the Sacred Congregation of Seminary and University Studies)藉宗座法令(the Apostolic Constitution)「知識之主天主(Deus Scientiarum Dominus)」認可，作為培育耶穌會年輕會士的學府(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後來在1952年，神學院由上海遷至菲律賓碧瑤。在上海徐家匯和菲律賓碧瑤時期，神學院專為培植耶穌會傳教士而設立。1967年，神學院遵照梵蒂岡第二次大公會議「教會傳教工作法令」第16號之精神，由菲律賓遷至天主教輔仁大學旁。此後，遵從臺灣多位的教會神長之意願，轉變為高等教會學術機構，開放非耶穌會士之學生修讀。奉准收納各教區修生、各修會男女會士，以及蒙受神學信仰培育召叫之信徒，從事各級神學與信仰

培育之工作。在有關規定的條件下，並由聖座教育部核准，授予神學學士、神學碩士及神學博士等學位。其後，為回應信徒與神職人員研習神學和相關聖學的興趣與需求，於1968年成立教義學系，以豐富基督徒的生命，並幫助他們能夠更有成效地與神職人員合作執行他們使徒的任務（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1985年，神學院奉准開設博士班。2012年12月17日《中華民國教育部與聖座教育部關於高等領域合作及研習、資格、文憑與學位承認協定》正式生效，中華民國正式承認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教廷學位文憑。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現行章程於2013年5月27日聖座教育部核定通過。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宗旨使命為發展神學學術、培育福音使徒，並在中華文化的氣氛中與其他基督教派以及其他宗教從事交談。神學院的成立有三項主要的宗旨：

1. 聖學以及與之有關的學識得以加深培養並推廣，使學生得以在上述的學科中，接受高深的訓練，並在原始資料的知識與科學化工作的藝術上接受教導。
2. 依照本院的特定目標，學生可成為在華人地區傳揚福音且訓練優良的工作者。
3. 他們與聖統密切結合，便能確實地建立地方教會，充分了解並廣傳基督信仰智慧的遺產，並能適當地開啓與當代世界間的對話。

而其成立的目的是在於提供聖學上卓越的訓練，並且使信徒、修女、以及希望能被祝聖為執事者，能夠成為訓練有素的人才，為華人教會工作（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傳播福音，並且建立地方教會，發展在地化的教會信仰。

另外，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回應信徒及神職人員研習神學及相關聖學的興趣與需求，成立教義學系，其教義學系設立的主要宗旨為：

1. 提供過奉獻生活者及信徒神學的陶成，讓他們能夠更稱職的加入福傳工作；他們可能受召在教會團體中擔任專業的工作或在社會中發揚基督宗教的精神。



2. 培育執事的人選，以及儲備一般信徒福傳與教會的服務人才。
3. 為大學以下之各級學校培育宗教教育師資及輔導員（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

至目前為止，輔仁聖博敏神學院主要還是臺灣天主教神職人員培育的學府。因為在臺灣天主教中一枝獨秀，就連男女修會（除非在國外有自己的神學院），也常派遣年輕男女會士來進修，接受基本的神學教育。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設立，在於培育與聖統密切結合，並為基督作證之各種教會事工人才，其培育的目標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

1. 聖德和智識兼具之教會聖職人員。
2. 有效從事各級宣講事工、專業牧靈福傳、教會組織發展之成熟基督徒。
3. 培育具靈活、有效、創新、整合、積極合作、廣傳基督信仰智慧遺產之成熟基督徒。
4. 培育神學學術人才，在亞太與華語地區從事神學研究以及宗教交談。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研究所碩士班的目標在培養研究生專業化的能力，鼓勵學生於某一神學領域內深入研習，主動地做學問，特別著重研究方法。其博士班的教育目標有下列三項（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

1. 盡力推動天主教道理深入的系統化研究。
2. 將梵蒂岡第二屆大公會議所說的本位化踐諸實行。
3. 培育地方教會未來的神學教授。

由神學院的宗旨與教育目標可看出其宗教教育的使命。其對於宗教人才的培育與在華人地區推動福傳工作，以及建立地方教會並與其

他世界宗教進行交談不遺餘力，而神學學術研究的成果豐碩，並且具有代表性，展現出神學宗教教育的特色，甚且神學院的教育方針和基本決策，對整個基層教會的影響力是舉足輕重的，故其宗教教育對於天主教在華人地區的發展是具有影響力的。

二、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課程與入學要求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學習課程分為三個階段：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神學學士階段為五年或十學期，其中包括兩年的哲學課程。哲學課程的研讀應在天主教臺灣總修院或其他有哲學課程的同等學府，並為教會當局所批准。臺灣總修院的哲學課程是特別設計給修生及其他準備進神學院就讀之學生研讀的，其師資由輔仁大學哲學系的天主教教授遴聘。哲學構成的要素應是系統哲學，即符合「基督徒的智慧」所要求者。必修的訓練最重要的是系統哲學與哲學史（古典、中世紀、現在與當代）。除基礎的介紹之外，系統教學包括下列主要的哲學領域：1. 形上學（理解為存有哲學與自然神學）。2. 自然哲學。3. 人的哲學。4. 道德與政治哲學。5. 邏輯與知識論。所有的課程學習，應由基督的奧蹟與救恩史的預科開始。此一課程可使學生清楚看出哲學—神學學習的次序及範圍，同時幫助他們深切了解基督徒的生活，而為其信仰生活奠下穩固的基礎（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神學院的學士班有神學系與教義學系，神學系學士班的學生大多是準備晉升鐸品的教區或修會的修士，因而必須具備至少兩年的基礎哲學課程的訓練。可是大部分的信徒都選讀教義學系（除了少數受過哲學訓練的信徒例外），因為神學系的設立主要是為培育未來的神父，由於必須修讀信理神學的關係，所以必須接受基礎哲學課程的訓練。

教義學系的課程內容也是由三個階段組成：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教義學系第一階段的學士班課程學習需要三年或者是六個學期。在此階段，學生致力於較深的學術訓練，特別是在聖學上，以便獲得堅實的培育，並準備自己為地方教會工作。教義學系全



修生的基本條件為至少須修讀一年以上之大專課程，或者是在高中畢業之後，進入修會團體至少三年以上。然而，教義學系亦可招收不準備修習學位之選讀生。其課程內容包括三種學科：

1. 哲學（中國哲學及西方哲學）。
2. 人文科學（心理學、教育學、社會學、傳播學等）。
3. 神學（聖經、基本神學及信理神學、倫理神學、禮儀、靈修神學、教會法、教會歷史、東方宗教史、教會社會訓導、教理講授及傳教方法、靈修指導）。

教義學系為了回應不同的使命與天賦，將第一階段分為三組，每一組的課程根據其獨特的教育目標而設計課程內容，三組分別為（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

1. 一般宗教科學：學生可從不同的課程中選修靈修課程、婚姻與家庭牧靈課程等。
2. 專注於第一手福傳之專業的課程，特別是為在華人地區福傳所設計的課程。
3. 與神學學士學位密切相關的課程，特別是為準備深入信仰陶成之學生。

在此階段，學生必須透過不同形式的學習與經過指導的實習演練，以及專題研究報告的撰寫。由此可見，學士班階段的課程內容相當多元，並且兼具理論與實務。在此階段的課程學習，使學生能夠全面地領悟學科內容的知識與道理，並運用於信仰生活以及福傳工作。

神學院的碩士及博士學位階段的專門研究，可分為四大領域：聖經神學、系統神學、倫理及牧靈和靈修神學。每位碩士、博士候選人，可依照其個人研究的重點進行研究，並選擇與其未來工作密切相關的研究領域。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經諮詢聖座教育部後，將學士後神學的相關學科課程分為以下兩類（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

1. 主科（與神學院目標密切相關之課程）：

- (1) 聖經導論、舊約及新約的詮釋、聖經神學。
- (2) 基本神學（及與聖經導論有關的問題）。
- (3) 信理神學。
- (4) 倫理神學。
- (5) 禮儀。
- (6) 靈修神學。
- (7) 牧靈神學。
- (8) 教會法。
- (9) 教會史及教父與基督宗教考古學。
- (10) 大公主義問題與宗教交談。
- (11) 東方宗教史。

2. 副科（為適當處理主科所必需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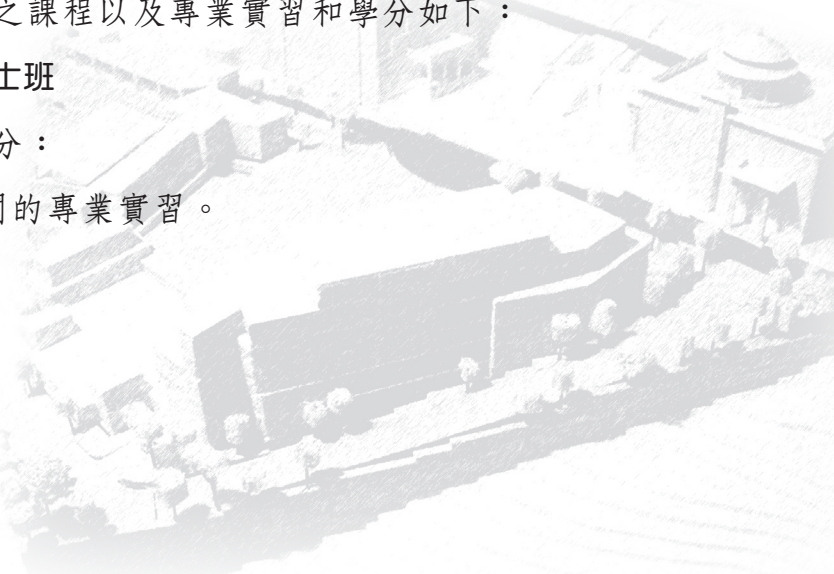
- (1) 必修：傳教史（特別是中國教區歷史）、教會社會訓導、要理講授。
- (2) 選修：聖經語言、傳教學、牧靈心理學、聖藝、講道學。

攻讀學位的學生，必須進修所有的主科及副科。為培養個人的工作與學術研究能力，學生在上課之外，必須在教師的指導下參與實習，並在專題研究中進行特別的研究以及閱讀與神學相關之出版品，並且能以書面文字報告其心得。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研究所神學與教義學碩士班、博士班必須修習之課程以及專業實習和學分如下：

（一）神學碩士班、教義學碩士班

1、研究生必須修畢32學分：

- (1) 24學分為課程及有關的專業實習。
- (2) 8學分為論文。





2、24課程及專業實習學分，包括：

- (1) 個人研讀 (Reading Courses)：共計4科，8學分，是為幫助研究生在其所選的範圍內更深入的研究，培育自修的好習慣。
- (2) 合作研究 (Seminars)：共計4科，8學分，是為培養研究生能夠與同學在學術研究中分工合作，並增加對所研究的命題之分辨能力。
- (3) 教學課程 (Class Courses)：共計4科，8學分，是由授課教授帶領研究生針對某一主題進行系統性的研討。

3、原則上本研究所每學期提供2科教學課程及2科合作研究（各2學分）供學生選擇。

（二）神學博士班、教義學博士班

- 1、必須修畢5學科，共10學分，一般為個人研讀 (Reading Courses)。
- 2、5科個人研讀在指導教授的陪伴下，一般生應於2年內修畢，在職生應於3年內修畢，每科成績須達70分以上，否則應予重考（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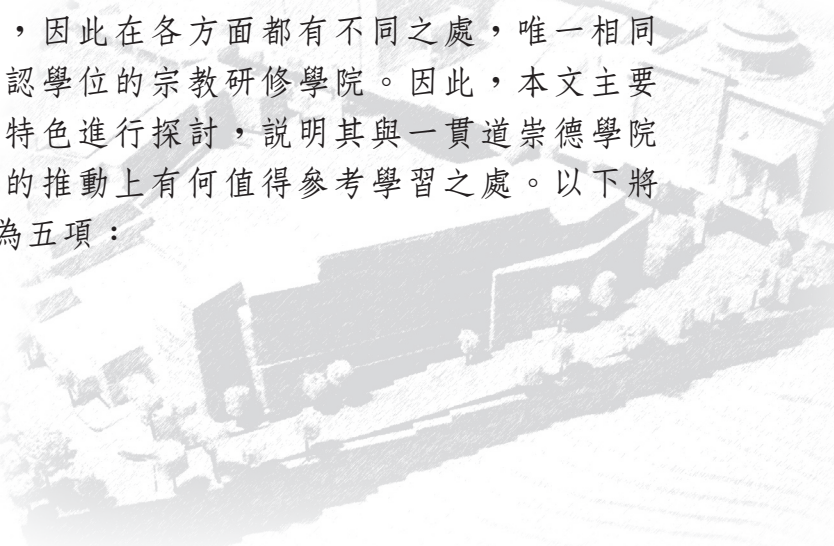
雖然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對所有人開放，只要是神職人員以及信徒能夠合法證明他們過道德生活，並讀完預科，即符合入學標準。但是，神學院研究所的學習階段，主要是為有意願、有才能且有志趣的學生取得某一神學學科領域中更高的技能，因此對於碩士班及博士班的學生有入學的基本要求。下表是神學、教義學研究所碩士班與博士班入學申請的基本條件：

研究所班別	學生申請入學要求
神學 研究所碩士班	1. 神學學士。 2. 畢業總考 80 分以上或經入學考試錄取。 3. 經外文（除母語外，及一種西方語言，以英文為佳）鑑定合格。 4. 對拉丁、希臘、希伯來文具相當的知識。
教義學 研究所碩士班	一、a. 教義學學士畢業總成績 80 分以上； b. 具其他相關宗教學士以上學位、成績優良、審查認可； c. 具其他學士學位曾修聖經信理、倫理神學等課程 100 學分以上，審查認可。 二、經外文（除母語外）鑑定合格。
神學 研究所博士班	1. 神學碩士。 2. 畢業總成績 85 分以上。 3. 經外文（除母語外、具適當的拉丁文知識及一種西方語言，英文為佳）鑑定合格。 4. 其他學科成績列入考慮。
教義學 研究所博士班	一、a. 教義學碩士畢業成績 85 分以上； b. 相關宗教學碩士、成績優良、審查認可。 二、經外文（除母語外）鑑定合格。

由以上表格的內容可看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對學生基本條件的要求，除了要求學業成績優秀的表現之外，還必須具備有中文之外的語言能力，以英文為佳，並且對拉丁文、希臘文及希伯來文有相當的知識，以及足以進行聖經的研究，將其翻譯成為適合本地化的內容，以幫助福傳工作的發展。

三、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特色

由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於1967年遷臺至今已快五十年，而一貫道崇德學院目前正在籌設當中，因此在各方面都有不同之處，唯一相同者是目前中華民國教育部承認學位的宗教研修學院。因此，本文主要將針對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特色進行探討，說明其與一貫道崇德學院不同之處，以及在宗教教育的推動上有何值得參考學習之處。以下將輔仁聖博敏神學的特色歸納為五項：





(一) 隸屬天主教宗座教育聖部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直接隸屬於天主教宗座教育聖部（教廷教育部），現設有神學系、教義學系，以及兩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頒學位名稱及要求條件主要是以該部所定學制為依據，而學位是以教宗的名義頒發，教宗出缺時，則是以聖座的名義頒發。其頒發的學位如下：

1. 神學博士 Doctorate in Sacred Theology (S.T.D.)
2. 教義學博士 Doctorate in Religious Sciences (R.S.D.)
3. 神學碩士 Licentiate in Sacred Theology (S.T.L.)
4. 教義學碩士 Licentiate in Religious Sciences (R.S.L.)
5. 神學學士 Baccalaureate in Sacred Theology (S.T.B.)
6. 教義學學士 Baccalaureate in Religious Sciences (R.S.B.)
7.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Div.) 或 Master of Arts in Theology (M.A. in Theology)
8. 神學系結業證書 (Diploma of Sacred Theology)
9. 教義系結業證書 (Diploma of Religious Sciences)

(二) 與天主教輔仁大學簽署合作協議書

「天主教輔仁大學」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促進在教會與世界中更緊密的使命合作，並延續雙方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於2012年12月8日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共同簽署「合作協議書」。期望在勾畫願景、發展、培育、學術、研究、課程、牧靈福傳、設備等方面，共同努力合作。協議的內容大致如下（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2013）：

1. 簽署協議者：「天主教輔仁大學」與「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是兩個相鄰以及獨立的教育機構。天主教輔仁大學隸屬於教廷教育部與中華民國教育部；輔仁聖博敏神學院隸屬教廷教育部。中華民國政府承認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所頒發的學位與課程，如同承認隸屬教廷教育部之所有教會學院。

2. 行政上的合作：神學是天主教高等教育的重要學科，而目前輔仁大學尚未設立神學院。因此，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與天主教輔仁大學建立並發展密切的合作關係是重要的。同時，兩個單位也尊重彼此的獨立性與自主性。雙方的年度行事曆應盡量相似，以利師生之交流與合作。
3. 學術上的合作：輔仁聖博敏神學院及輔仁大學的教師可在彼此兩個單位開設相關課程（特別是在宗教學系所、天主教研修學士學位學程，以及其他相關科系或學程），雙方的學生選修彼此合開之課程，得以列入各自畢業的學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教師，也得參與輔仁大學的學術研究計畫。
4. 設備上的合作：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與輔仁大學的師生得共用資源，包括圖書館及其網路，電腦系統及軟體資源連結。雙方之場地與設備得以互相借用，以方便師生從事學習、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5. 牧靈福傳上的合作：輔仁聖博敏神學院派遣學生從事聖事禮儀服務及牧靈實習時，應以輔仁大學的需要為優先考量，而神學院的教授應該積極與輔仁大學的校牧及宗教輔導中心合作。
6. 協議之效期：協議書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為期六年。協議書到期前二個月，如雙方對於協議內容無向另一方書面提出異議或換約或終止等要求，視同再續約六年。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另訂之。

（三）設立研究中心及出版單位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為提倡研究並廣為傳播神學知識，設立研究中心，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院長聘任之。目前設有原住民神學研究中心、禮儀研究中心、生命倫理研究中心、福傳研究中心。各中心根據其設立的宗旨與目標，進行相關的研究與福傳工作。另外，為鼓勵神學研究，並加強本地神學創作與普及神學知識，以利在臺灣的情境中，發展神學的時代化與中國化，並展現「中國本位神學」的特色。目前，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出版單位有神學著作編譯會、神學叢書編



輯委員會、輔神人等。自1969年起即出版《神學論集》，分別於每年4、7、10月及次年元月出版之。屬於期刊，為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師生神學作品與研究的出版而服務。從1970年代初期起，也陸陸續續編譯「輔大神學叢書」，這套叢書編譯的宗旨在於出版神學教學上所需的「中文基礎教科書」，並介紹當代神學思潮。編譯的書籍包括了倫理神學、聖經神學、系統神學、信理神學……各方面，為大部分從事神學研究者、神學研讀者，提供基督信仰與神學核心教義的工具書。

（四）設立徐光啟神學獎助學基金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鑑於亞洲華人世界——以中文為主的天主教會，長期以來普遍未設置「系統培育信徒」的教會機制、機構或單位，為幫助那些經濟上有困難，但是認真學習，成績達獎學金申請標準，同樣深受召叫的華人信徒學生提供基本的經濟支持，以便順利地接受完整而深入的基本神學培育。故從1985年起，回應這份時代的需要，一群熱心福傳的善心人士，以近代華人信徒典範「徐光啟」大學士之名，作為籌募「徐光啟神學獎助學基金」之肇始，專門協助受召叫以及有心進修神學、教義、牧靈、福傳等系統性培育的信徒們（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

（五）開設夜間教友神學推廣學分課程及各種學程

為推廣教友的神學培育，開設夜間教友神學課程，使之利用空餘時間進修神學，以期更新個人的信仰，進而更新教會。入學資格只限教友，具有高中畢業或以上之教育程度，有一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修畢所選之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給予神學院之學分證明。若將來成為神學院之正式生，所獲學分可抵神學院之學分（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5）。依據輔仁聖博敏神學院2014～2024年度發展計畫，目前開設牧靈心理學程、婚姻與家庭學程。

由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直接隸屬教廷教育部，不受中華民國教育部所制定的規範約束，在發展上具有自主權，而學生的來源也不受限，有來自於其他國家的男女會士及教友，特別是來自於大陸。而且

與天主教輔仁大學簽署合作協議，可以分享各種資源，這對於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的學術研究、培育人才、牧靈福傳等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再者，神學院各種研究中心及出版單位的設立，使得神學院的宗教教育在研究和出版的質與量上，都能增加與強化，其出版品不僅可作為學生的教材與參考書，也能提升以中文為主的地方教會在信仰生活上的神學水準。在宗教教育的學術研究人才的培育工作上，神學院透過獎助學金的設立，對於學生在經濟上的幫助，使學生能夠接受完整而深入的基本神學培育，並且提供神學院學生出國進修的機會，令學生對神學的學習具有國際觀及普世性，並且將其所學貢獻於地方教會。

四、對一貫道宗教教育現況的反思

一貫道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若要符合現代社會及全球化的發展趨勢，將會面臨到一貫道經典的建立、一貫道宣教人才的培育以及一貫道學術研究的發展等相關的問題。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在未來對於一貫道的宗教教育以及學術教育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要使一貫道能夠成為世界性的宗教，首要工作應該是要如何使一貫道的學術研究與其他世界性宗教進行交流與對話。一貫道的宗教教育包含傳教的宗教教育與學術的宗教教育。在宗教教育的內容發展上，包括為傳教所施行之宗教情操教育與宗派教育，以及為研究宗教的教義，傳佈宗教所施行之培育神職人員或宗教人才之學術教育。因此，以下將從傳教的宗教教育與學術的宗教教育這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傳教的宗教教育

宗教培育就是將對其所信奉對象的認知，對於應遵守的教規，應舉行的儀式等，傳授給信徒們，並使信徒堅定其宗教信仰，進而落實於信仰生活當中。因此，在傳教式的宗教培育的發展過程中，信徒的培育、課程的內容、宣教人才的培訓是值得注意與探討的。

1. 信徒的培育

信徒的培育與多寡，是一個宗教發展的重要關鍵因素。因此，如何使信徒在接觸宗教信仰之後，能夠堅定信仰，並將宗教的信念實踐



於日常生活行為當中，並進一步成為宣教人才，即是宗教培育過程當中必須面對與解決的問題。因為，宗教是自由參與的，是沒有任何強制性的約束能力，如何使一個宗教信仰具有吸引力以及使信徒具有向心力，是一個相當重要的課題。

2. 課程的內容

宗教教育課程的內容，對於是否能夠吸引信徒並堅定其信仰，是一個很重要的因素。因此，一貫道教內的人才培育規劃應該要盡量的符合現代社會的需求，並且針對信徒在日常生活中所面對的問題，提出一套解決的方案，使信徒透過各種進修班的課程，不僅能夠對信仰的義理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更能使信仰的生活過得更加的堅定，進而將其分享給家人及朋友等，並且促進其道務之發展。

3. 宣教人才的培訓

如何將宗教教育課程的內容詳實的傳達給信徒，宣教人員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因此，如何提升宣教人才的質與量，是宗教培育的重要課題。發一崇德對於教內宣教人才的培育，透過各種進修班的課程，進行完整而有系統性的宗教人才培育。但是，若能夠使其宣教人才有進修的機會，必定能夠提升宣教人才的質與量。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在正式招生後，可開設各種進修學分課程或學程，讓信徒有進修與學習的機會與管道。

(二) 學術的宗教教育

學術的宗教教育與傳教的宗教教育是息息相關的，要在傳教時能夠有一套完整及有系統的教理與教義，就必須透過學術教育的建立與發展，經由學術教育的研究，建立一貫道的經典與教義，並且建構一貫道信仰義理的國際觀，對於將來一貫道成為世界性宗教作準備。因此，一貫道崇德學院的發展，對於未來其道務的發展具有一定的影響力。目前，一貫道崇德學院正處於籌設階段，透過對於其他宗教研修學院的發展經驗之探討，本文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1. 課程內容理論與實踐並重

目前，一貫道崇德學院規劃的課程主要是經典、教義、思想研究等理論課程，未來可考慮增加有關靈修、禮儀等實踐課程，使課程的內容能兼具理論與實務。另外，也可增加其他宗教的選修課程，使學生能夠具備與世界其他宗教進行交流與對話的能力。或是在條件許可之下，開設符合一般信徒需要的學程，令信徒有進修的機會，並能夠將其所學運用於傳道、生活以及工作上。

2. 與教育機構合作

由於一貫道崇德學院正在籌設進行當中，在師資、圖書、軟硬體設備等尚有不足之處，可藉由與其他教育機構的合作，分享其教學及研究的各種資源，以利學生能在完善的學習環境之下學習，並對其研究有所助益。目前，一貫道的宗教教育將藉由研修學院的設立，從傳教的宗教教育提升到學術的宗教教育，並且藉由學術研究的平台將一貫道的宗教教育提升至國際化，對於未來一貫道在全世界的發展必有所幫助。

3. 研究中心與獎助學基金的設立

學院可針對發展上的需求，設立各種研究中心，藉由研究中心的學術研究成果，發展出具有貫道特色的經典與義理，並且將其研究論著作為學院的教材或參考資料。為推動研究中心的發展，可設立獎助基金，以資助研究者進行相關的研究；或是資助學生至國外進修，以培育學術研究中心之人才，對於未來一貫道宗教教育的發展有所貢獻。





伍、結論

宗教教育對於任何傳統宗教而言，可說是一種促進其宗教發展以及達成其宗教目標的重要方法。由於教育部已經許可各宗教團體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之教育機構，因此，使得臺灣的民間教派對於宗派教育與學術教育的結合更加的重視。一貫道發一崇德的宗教教育在面對現代化社會的需求下，規劃多元化的各種進修課程，並且積極籌設宗教研修學院，使其宗教教育的發展更加的完善，以促進其道務之發展，並建構其義理的理論化與系統化。

一貫道崇德學院未來的規劃可以參考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發展上的特色，設立研究中心以建立一貫道的經典、教義、神學體系等，並在學術研究的平台上與其他宗教進行交流與對話。此外，可根據其教育目標，規劃多元化的各種進修課程，以符合一般信眾之需求，使其宗教教育更具有系統性。因為，一貫道神職人員的培育，並非以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宗教研修學院教育為主要的培育場所，而學院的教育是一種專業的學術研究教育。若是要使一貫道崇德學院的學術研究教育具有全方位的發展，學院必須有整體的規劃，並積極以及有計畫的培育相關的各種學術領域之人才，以作為未來學院的專業師資。

一貫道宗教教育未來的發展要有更遠大的進展，就必須使廣義與狹義的宗教教育能夠互相的配合，齊頭並進，並取得平衡。宗教教育的內容要兼具宗教知識與宗教實踐，理論與實務並重，以培育知識與行為兼備的修辦人才，並且積極的使宗教教育成為社會教育的一環，達到社會教化的功效。尤其更需要具有廣大的宗教視野以及包容的宗教精神，能夠與其他世界宗教進行交流與對話，並攜手合作，共同創造大同理想的太平世界。

參考文獻

- ◎一貫道崇德學院（2016）。**學院教育**。取自<http://www.iktcds.org.tw/front/bin/cglist.phtml?Category=32>
- ◎方永泉（1998）。**西方當代宗教教育理論之評析－兼論對台灣教育的啟示**（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臺北。
- ◎朱汪佩錦（1972）。**人性與宗教教育**。香港：浸信會出版部。
- ◎沈清松（2000）。有關宗教理論與宗教教育的三個哲學問題。**輔仁宗教研究**，1，3-24。
- ◎林本炫（2004）。宗教教育與宗教知識。「**宗教教育與宗教研究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南華大學。
- ◎吳梓明（2003）。現代宗教教育與生命教育。**輔仁宗教研究**，8，1-15。
- ◎吳境沼（2012）。**一貫道發一崇德宗教課程之生命教育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臺北。
- ◎周志宏（2000）。高等教育階段中的宗教教育問題－教育基本法第六條與私立學校法第九條之檢討。**法令月刊**，51(10)，687-718。
- ◎神學叢書編輯委員會主編（2013）。**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章程**。臺北：輔大神學院。
- ◎徐宗林等著（2007）。**教育導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夏樂維著，馬鴻述譯（1981）。**宗教教育的興起**。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
- ◎梁福鎮（2001）。宗教教育學內涵探究。**教育科學期刊**，1(2)，77-98。
- ◎張振東（1989）。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之發展討論會**」發表之論文，輔仁大學。
- ◎詹德隆等著（2001）。**宗教教育：理論、現況與前瞻**。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趙雅博（1989）。宗教教育與人生。「**宗教教育與中國社會之發展討論會**」發表之論文，輔仁大學。
- ◎輔仁聖博敏神學院。**課務專區**。取自<http://catholic.org.tw/theology/college-utf8/jobs.php#>
- ◎蒲來司、察普民、帖伯斯、卡賓德等著，蕭維元節譯（1956）。**宗教教育綜覽**。香港：浸信會出版部。
- ◎蕭克諧（1989）。**基督教宗教教育概論**。香港，道聲出版社。

